

港 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其 港 合 易所有公司 本公 告 內 概 不 負 責， 其 準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不 表 任 明， 並 明 確 表 示， 概 不 因 本 公 告 全 部 或 任 部 分 內 產 生 或 因 倚 賴 該 等 內 引 致 任 失 承 任 責 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 零 四 年 月 十 日，承租 人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 屬公司)與出租 人訂立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 件。此，出租 人同意(其 包括) 人民幣 0,000,000元向承租 人收購資產 所有權，並將資產返租 承租 人， 費用及 有，期 為 7 個月(自上述 價 款日期起計)。

茲 述 先 前 公 告。於 零 四 年 十 月 十 日，本 集 團 與 出 租 人 訂 立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此，出租 人同意(其 包括) 人民幣 0,000,000元向本 集 團 收 購 若 干 資 產 所 有 權，並 將 資 產 返 租 本 集 團， 費 用 及 有，期 為 7 個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擬 進 行 交 易 涉 及 一 項 或 多 項 適 用 分 比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高 於 5% 於 2%，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4 章，訂立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按 單 準 則 成 本 公 司 須 披 露 通 告 及 公 告 規 則。

由於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及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由 本 集 團 與 出 租 人 於 12 個 月 期 間 內 訂 立，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4.22 條，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及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擬 進 行 交 易 須 匯 總 為 一 系 列 交 易。

訂立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按匯總準)並無觸上市規則第4章項須披更易更高分類。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日期： 零 年 月 十 日

訂約方： (1) 出租人 為出租人；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屬公司)；及
(3) 證人各自為本公司間 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為一 於 國成立 有限公司，主要 融資 (包括透過融資租賃)， 焦於 國 環 項 。出租人為興 業 附屬公司， 為一 於 慕 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其 於 所主板上市(號：132)。董 經 出一切合理查詢 所深知、 悉及確 ，出租人及其 最終 有 均 為 立第 方。

讓資產及 價： 根 融資租賃協議及售 返租資產 讓協議，出租人將按 「原有」 準， 價 金 人民幣 0,000,000元向承租人收購 資產不附帶產權負 所有權， 出租人須於售 返租資產 讓協議日期起計十 個月內向承租人 價，惟須 或豁免(視情況)該協議所 款條 方可 。 資產 售 返租資產 讓協議 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 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為 融資租賃協議 條款生效 訂立，內 有關 承租人向出租人 讓資產。

有關 價金額 由訂約方經 (其 包括)資產 原始成本約 人民幣 8,52,56 元及其 況(包括可 用 況及折舊年) 公平磋商釐 。

租期：

出租人將自售返租資產讓協議項下資產讓價付款日期起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費用及有，期為2個月。

租賃款：

融資租賃協議言，租賃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質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出租人為受人資產簽立法押記，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款項責任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證人將承租人全部權（當於註冊本人民幣4,800,000元）質押予出租人，期為年，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民款項責任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質押一項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污水處理廠於污水處理廠權協議項下污水處理費應收款項權利，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民款項責任抵押品。

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承租人將其於一個銀行賬戶100%權、質押予出租人，期為年，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民款項責任抵押品。

違約： 倘承租人違約，出租人有權（其包括）(i) 終止融資租賃協議；(ii) 或禁止承租人用資產；(iii) 制行抵押文件及(iv) 違約產生一切損失及開支向承租人索償。

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有關先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主要條款，請閱先前公告。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夠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財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文義另有所 示，否則下列詞 具有 涵義：

「資產」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 資 產」一 所披 涵義
「董 會」	董 會
「本公司」	康 韜 國 環 有 限 公 司，一 於 開 曼 島 註 冊 成 立 有 限 公 司，其 在 所 主 板 上 市（ 號：6 16 ）
「董 事」	本 公 司 董 事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出 租 人 與 承 租 人 讓 資 產 所 有 權 及 返 租 資 產 訂 立 日 期 為 零 年 月 十 日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及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附 帶 協 議，包 括 售 返 租 資 產 讓 協 議、證 據、顧 問 協 議、資 產 質 押 協 議、應 收 款 項 質 押 協 議、 質 押 協 議 及 質 押 協 議
「本 集 團」	本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重 慶 康 韜 環 境 科 技（集 團）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美 環 境 科 技（淄 博）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州 市 美 污 水 淨 化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 證 人」	證 人、 證 人 及 證 人 統

「興」	興 有 限 公 司，一 於 慕 載 註 冊 成 立 有 限 公 司，其 在 所 主 板 上 市 (號 : 132)
「港」	國 港 別 行 區
「港元」	港 法 幣 港 元
「立第 方」	與 本 集 團 及 本 集 團 或 其 任 附 屬 公 司 任 董 事、最 高 行 人 或 主 要 東 主 或 彼 等 各 自 關 繫 人 員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概 無 關 連 立 第 方
「承租 人」	濰 方 康 環 水 務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本 公 司 間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出租 人」	廣 東 綠 金 融 資 租 賃 有 限 公 司，一 於 國 成 立 有 限 公 司，並 為 興 附 屬 公 司
「上市規則」	所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國」	華 人 民 共 和 國，本 公 告 言 不 包 括 港、國 澳 門 別 行 區 及 台 灣
「先前公告」	本 公 司 訂 立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及 附 帶 文 件 所 刊 日 期 為 零 四 年 十 月 十 日 公 告
「先前融 資租 賃 協議」	由 出 租 人 與 本 集 團 所 訂 立 日 期 為 零 四 年 十 月 十 日 融 資 租 賃 協 議，情 已 披 露 於 先 前 公 告
「先前融 資租 賃及 附帶文 件」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及 先 前 融 資 租 賃 協 議 附 帶 協 議，包 括 讓 與 協 議、證 據、顧 問 協 議、資 產 質 押 協 議、應 收 款 項 質 押 協 議、保 質 押 協 議 及 質 押 協 議
「人民幣」	國 法 幣 人 民 幣

「東」

本公司 東

「所」

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份」

分 比

承 董 會
康 達 國 際 保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李 中

港， 零 年 月 十 日

於 本 公 告 日 期，董 會 包 括 八 董，即 行 董 李 先 生、劉 杰 女 士、
先 生 及 偉 先 生，行 董 趙 先 生，及 立 行 董 榮 先 生、
常 清 先 生 及 永 臻 先 生。